

三门核电项目部主泵存储用工装采购项目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ZBW-GW-2021-5064)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门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三门核电项目部主泵存储用工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三门核电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三门县, 已建造完成两台 AP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 1、2 号机组, 正在建造两台 CAP1000 型压水堆核电 3、4 号机组。招标范围, 采购三门项目现场 9 台主泵存储用工装制作、试验及运输, 工装包括支墩和横担。工装技术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交货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门核电项目部主泵存储用工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三门核电项目部主泵存储用工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 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4 近 3 年 (2019—2021 年) 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 (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 (公司); 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 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 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 (公司) 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 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3.6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11月30日10时00分到2021年12月05日10时00分

获取方式：本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不接受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1）购买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2）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3）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阶段邮寄投标《报名材料》原件至我司联系人，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报名网站具体操作事宜请致电客户中心400-810-7799、010-56995650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2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https://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3. 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U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



拒收。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如需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6. 其他说明

6.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6.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6.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9394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